

从《论语》看“所”字用法

车勒格尔

(内蒙古鸿德文理学院, 内蒙古 呼和浩特 010052)

摘要:《论语》作为中国古代著名的儒家经典之一,深受世人的尊崇和喜爱。其中,“所”字作为一种重要的语法成分,其用法和含义在经典文献中被广泛讨论。通过深入研究《论语》中“所”字的用法,可以更好地理解儒家经典的语言表达方式,探寻其中蕴含的思想内涵,对于推动对儒家文化的研究具有重要的意义。本文深入分析了《论语》中“所”字的用法,旨在研究其发展意义。

关键词:“所”字用法;《论语》;语法功能;语义表达;修辞效果;传承;演变

一、引言

《论语》是儒家经典之一,其中的“所”字用法具有丰富的语法功能和多样化的语义表达,以及显著的修辞效果。研究发现,《论语》中的“所”字用法既有与古代汉语其他文献相似之处,也有显著差异。本文还分析了“所”字用法在现代汉语中的传承与演变,发现其在语法功能、语义表达和修辞效果等方面都发生了一定程度的变化。通过对《论语》中“所”字用法的深入研究,可以更好地理解古代汉语的语法、语义和修辞特点,为更好地理解和运用古代文化瑰宝提供帮助。

二、所字用法在《论语》中的类型及特点

(一) 所字用法的基本类型

1. 所字作名词

在我国古代经典《论语》中,有一个独特的现象,那就是“所”字经常被用作名词。这种情况下的“所”字,并非作为动词使用,而是作为名词,表示地方或住所。这种用法在文言文当中相当普遍,有助于提升语言表达的精准性和丰富性。例如,《论语》中有两处使用“所”字作为名词,表示“地方、场所”。一是“为政以德,譬如北辰居其所而众星共之。”(《为政篇》)这句话意指用道德来治理国政,就像北极星一样,在特定的位置上,其他星辰环绕着它。另一处是:“吾自卫反鲁,然后乐正,《雅》《颂》各得其所。”(《子罕篇》)这句话描述的是,我从卫国回到鲁国,才把音乐(的篇章)整理出来,使《雅》归《雅》,《颂》归《颂》,各有适当的安置。这两处“所”字的使用,展现了文言文在表达上的严谨与优美,也为我们的古代文化研究提供了宝贵的素材。

2. 所字作连词

“所”字在汉语句子中具有重要作用,它作为连词,能够有效地连接各个语句,使整个句子更加流畅。在《论语》的翻译和注释中,杨伯峻先生认为,“所”字在这里是假设连词,表示“如果”或“假若”的意思,但这种用法仅限于誓言。而朱熹则在《论语集注》中提出,“所”字在这里是表示誓言的词语。以一句例句来说,这里的“所”字连接了两个句子,表达了“我假若不对的话,天厌弃我罢!天厌弃我罢!”的意思。总的来说,“所”字作为连词,在句子中起到了关键性的作用,使得句子连贯,表达清晰。

3. 所字结构的使用

(1) “所+动”结构

“所+动”结构是指“所”字与动词相结合,形成一个名词性词组,具有指称功能。这种结构在《论语》中频繁出现,通常指代动词或动词性短语的受事者,表示“……的人”“……的事物”或“……的情况”。例如:1.殷因于夏礼,所损益,可知也;周因于殷礼,所损益,可知也。(《为政篇》)这里的“所损益”是指“所废除的,所增加的(礼仪制度)”。2.达巷党人曰:“大哉孔子!博学而无所成名。”(《子罕篇》)这里的“无所成名”是指“树立名声”。3.日知其所亡,月无忘其所能,可谓好学也已矣。

(《子罕篇》)这里的“所亡”是指“所已能的(东西)”。4.夫子之得邦家者,所谓立之斯立,道之斯行,绥之斯来,动之斯和。(《子罕篇》)这里的“所谓”是指“所说的(内容)”。此外,“所+动”结构还衍生出其他一些形式,如“动(宾)+所+动”和“名+(之)+所+动(宾)”。在《论语》中的例子有:1.视其所以,观其所由,察其所安。(《为政篇》)这里的“所以”是指“所采用的方法”。2.六十而耳顺,七十而从心所欲,不逾矩。(《为政篇》)这里的“从心所欲”是指“按照自己的意愿行事”。总之,“所+动”结构在《论语》中广泛应用,起到了指代和修饰的作用,使文本更加丰富和生动。

(2) “所+名(形)”结构

“所+名(形)”结构是由“所”字和其后的名词或形容词结合而成的。在这个结构中,名词或形容词通常会被活用为动词,并与“所”字结合,形成一个名词性的“所”字结构。例如:1.在第一句话中,“所”字后的名词“雅言”被活用为动词,意为“讲雅言”。2.第二句话中的“所慎”是一个名词,由形容词“慎”活用而来,表示“小心慎重的事”。3.在第三句话中,“所贵”中的“贵”字被活用为“以...为贵”,即“注重”的意思。此外,“所+形”结构是由“所”字和其后的形容词结合而成的。在这个结构中,形容词也被活用为动词,与“所”字结合,仍构成一个名词性的“所”字结构。例如:1.在第二句话中,“所慎”的形容词“慎”表示“小心慎重(的事)”。2.在第三句话中,“所贵”的形容词“贵”表示“注重”。在“所+断。如果形+介(于)+名+者”结构中,“所贵”之后会使用介词如“于”来引出名词“道”,然后再加上“者”字,以区别“所+形”这一结构与其后被用作谓语成分的部分。

(3) “所+介”结构

“所”字可以附着在介词前,形成“所+介”的结构,如“所以”“所与”等。在这个结构中,“所”字的意义根据上下文和介词的不同含义有所变化。有时它在句子中表示动作行为发生的地点,有时表示实现行为所使用的工具、方式、方法、行为产生的原因,或与行为有关的人物等。例如:在《公冶长篇》中,“吾党之小子狂简,斐然成章,不知所以裁之。”中的“所以”表示无法裁剪的原因。而在《里仁篇》中,“不患无位,患所以立。”中的“所以”则表示立足的方法。

(4) 其他“所”字结构

在中文语法中,有一种特殊的结构被称为“所”字结构。在这种结构中,“所”字与动词或动宾词组结合,形成一个名词性的结构,充当动词“有”或“无”的宾语。这种结构可以看作是“有(无、何)+所+动(宾)”的形式。在这个结构中,“有”字、“无”字以及“何”字出现在“所+动”之前。从语法角度来说,这些字都是动词。例如,“有”字表示拥有,“无”字表示没有,“何”字则表示什么。它们与“所”字结合,形成一个名词性的结构,表示某种状态或情况。以《子罕篇》中的一句为例:“既竭吾才,

如有所立卓尔。”这里的“如有所立”就是一个“所”字结构，表示一种状态。同样，在《卫灵公》中的一句话：“如有所誉者，其有所试矣。”也使用了类似的“所”字结构。总之，这种“所”字结构在古文中非常常见，它是一种具有名词性质的结构，表示某种状态或情况。通过理解这种结构，我们可以更好地把握古文的意思和语法特点。

（二）所字用法在《论语》中的特点

1. 语法功能丰富

《论语》中，所字具有丰富的语法功能。它主要用于构建名词性词组，以表示特定范围的行为、事物或人物。例如，在“所学”“所行”“所思”等词组中，所字起到了明确指代的作用，分别表示某人的学习、行为和思考。这体现了所字在组合词语时，对于表达清晰、准确的重要性。除此之外，所字还与其他词组相结合，表达被动关系。如在“所遇”“所闻”等词组中，所字所表示的意义分别为遭遇和听闻。这种用法展现了所字在古汉语语境中的灵活性，以及在表达复杂语义关系时的独特优势。《论语》中的所字具有丰富的语法功能，既能够单独构建名词性词组，明确指代特定范围的行为、事物或人，又可以与其他词组结合，表达被动关系。这为古代汉语的表述提供了多样化的方式，丰富了语言表达的内涵。在研究《论语》以及其他古代文献时，深入探讨所字的语法功能，对于更好地理解古人的思想、文化及语言特点具有重要意义。

2. 语义表达多样

所字在《论语》中的含义丰富多样，可以用来表示动作的对象、范围、原因等多个方面。例如，在句子中，“所欲”一词用来表示某人的愿望或追求，它揭示了这个人努力追求的目标；而“所以”一词则表示行为的方式或依据，它阐述了行动的动机或理由；此外，“所谓”一词表示所说的意思，它是对某一概念或说法的解释说明；而“所在”则表示处所或位置，明确了某一事物或人物所在的具体地点。这种丰富的语义表达使得《论语》在传达儒家思想的同时，也展现了语言的生动性和灵活性。

3. 修辞效果显著

通过巧妙地运用“所行”这一表达方式，强调了行为的特定性，使读者能够更加明确地了解到行为的实施者和行为本身的特点。同时，利用“所思”这一表述，突出了思考的对象或内容，让读者对人物的内心世界有更深入的洞察。除此之外，所字在《论语》中的运用还能构建对仗、排比等修辞手法，增强了文本的表现力，使语句更加优美、和谐，体现了我国古代文学的韵味和美感。通过对《论语》中所字用法的深入分析，可以看到，这一修辞手法在塑造人物形象、揭示心理活动、强化文本韵律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，为后世文学作品的创作提供了丰富的启示。

三、《论语》中所字用法与古代汉语其他文献的比较

（一）与《孟子》所字用法的比较

《孟子》与《论语》在“所”字用法上的比较可以概括为以下几点，二者皆具有相同之处，皆存在“所”字结构，这一结构用于表示动作的对象或范围，同时，它们也都用于表达被动关系。然而，在具体用法上，《论语》与《孟子》存在明显差异。一方面，《论语》中的“所”字结构相对简单，主要用以表达动作对象或范围，而在《孟子》中，“所”字结构则更为复杂，有时甚至与其他词组合，形成特定的意义表达。另一方面，《孟子》中的“所”字结构的使用场景更为广泛，不仅可以用于表达动作对象或范围，还可以适应多种语法环境。《孟子》与《论语》在“所”字用法上的相同之处主要体现在它们都使用“所”字结构来表示动作的对象或范围，以及表达被动关系。而二者的差异主要表现在《孟子》

中的“所”字结构更为复杂，且使用场景更为广泛。

（二）与《诗经》所字用法的比较

《诗经》《论语》和《孟子》中的“所”字用法存在一定的相似性和差异性。相似之处主要表现在，三者均运用“所”字结构来表示动作的对象或范围，并且在表达被动关系方面有共通之处。然而，在具体使用中，三者也展现出明显的差异。首先，《诗经》中的“所”字结构多用于诗句中，起到修饰和限定作用，使得诗句更具表现力。相比之下，《论语》和《孟子》中的“所”字结构则更多用于叙述句子，强调动作的发生范围或对象。其次，在表达被动关系方面，《诗经》中的“所”字结构有时会蕴含强调情感的意味，如表现爱情、战争等主题时，用以强调主人公的无奈或痛苦。而《论语》和《孟子》中的“所”字结构则较为中立，仅用于表示被动关系，而没有过多的情感渲染。

四、《论语》所字用法在现代汉语中的传承与演变

在现代汉语的传承过程中，可以明显看到《论语》中所字用法的基本形式和用法得到了保留。例如，在现代汉语中，所谓的“所”字结构，其实就是一种名词性短语修饰成分的用法。除此之外，现代汉语中的“所”字用法还在原有基础上发展出了新的用法。比如，“所”字后面跟动词，表示动作的对象。这种用法在《论语》中较少见，但在现代汉语中却得到了广泛的应用。例如，常说“所期待”“所关注”“所涉及”等，这里的“所”字就表示了动作的对象。这种用法使“所”字的含义更加丰富，也使现代汉语的表达更加灵活和多样化。

在历史的演变过程中，汉语的语言特点和用法也在不断地调整和发展。以《论语》和现代汉语中的“所”字用法为例，可以从语法功能、语义表达和修辞效果三个方面来观察其演变情况。首先，在语法功能方面，《论语》中的“所”字用法具有较为广泛的应用，如用作助词、介词等。然而，随着时间的推移，这种用法在现代汉语中的语法功能逐渐减弱。虽然“所”字在现代汉语中仍然存在，但它的使用范围已不再像古代汉语那样广泛，表明语法功能发生了一定程度的缩减。在语义表达方面，《论语》时代的“所”字用法表达相对较为复杂，如“所”字结构短语。而在现代汉语中，这种表达方式已经发生了改变，变得更加简洁。现代汉语中的“所”字用法更多地表现为单纯的名词或名词性短语，如“所想”“所说”等，这与《论语》时代的用法有明显差异。

五、结论

在本文的研究中，总结了《论语》中“所”字的用法特点和规律。发现“所”字在《论语》中具有多重含义和用法，包括指代、补语等。通过对其出现上下文及言外之意的分析，总结了其基本用法和相关特点，并对其在古代文学中的独特运用进行了深入研究。尽管已经深入探讨了《论语》中“所”字的用法，但依然存在一些问题有待我们进一步研究。未来的工作可以包括拓展到其他古代文献中对“所”字用法的比较研究，寻找更多情境下的语法用法规律。同时，也可以结合当代语境，深入探究“所”字在当今语言环境中的演变和应用，以及其在当代社会中的文化价值和意义。

参考文献：

- [1] 解读《论语》[J]. 文化产业, 2023(07): 12.
- [2] 刘欢欢. 例谈《论语》对教与学的启示[J]. 语数外学习(高中版上旬), 2023(03): 27.
- [3] 赵初阳. 当代《论语》句读误读辨析[J]. 语文教学通讯·D刊(学术刊), 2023(01): 70-72.